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

84.04.13 醫學技術學系 83 學年度第 3 次務會議通過
84.12.13 醫學技術學系 8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5.02 法規會 84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85.05.16 (85)高醫法字第 0 五 0 號函頒布
88.09.02 醫學技術學系 8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9.07 教務處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2.14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12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5 健康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7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2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議程通過
100.11.21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2 (101)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0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學系學生實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實習對象原則上為本學系四年級學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實習期間依本學系規劃之必修及選修學分及科目而排定之。
- 第三條 學生第四學年實習資格限制：
下列任一科目未曾修習者，不得實習；下列科目總不及格學分數大於或等於 8 學分者，不得實習：
血液學、血液學實驗、血庫學
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
臨床生化學、臨床生化學實驗
免疫學、臨床血清免疫學
微生物學、臨床微生物學
臨床病毒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臨床鏡檢學(含實驗)、臨床生理學
- 第四條 實習機構為教學醫院檢驗相關部門。
- 第五條 志願選填及分發依參加實習學生之一年級至三年級修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名申請分發。
- 第六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辦理。
- 第七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懲處。
- 第九條 學生實習請假應按照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 第十一條 每學年定期舉辦實習座談會。
-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